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拟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104,255,706元变更为2,103,783,2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04,255,706股变更为2,103,783,206股。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中第11条“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中第11条“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P=P_0-V=$5.116元/股－0.22115元/股≈4.895元/股。（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P=P_0-V=$8.284元/股－0.22115元/股≈8.063元/股。（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116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
- 预留部分回购价格：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由8.284元/股调整为8.063元/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2）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10日注销完毕；（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1年7月9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80万股，授予价格为8.284元/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完毕。

12、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116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284元/股调整为8.063元/股；（2）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465,250,936.6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2,104,255,706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110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465,250,936.6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3,783,206股。上述股本变动后，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因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2115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1）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P=P_0-V=$5.116元/股－0.22115元/股≈4.895元/股。（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如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P=P_0-V=$8.284元/股－0.22115元/股≈8.063元/股。（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895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8.063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原因和调整后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拟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04,255,706元变更为2,103,783,2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04,255,706股变更为2,103,783,20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2022年4月8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并向中登上海公司递交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5月23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104,255,706元变更为2,103,783,2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04,255,706股变更为2,103,783,206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本公司拟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4,255,7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3,783,20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4,255,7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04,255,706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3,783,2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03,783,206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中第11条“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66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2）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10日注销完毕；（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1年7月9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80万股，授予价格为8.284元/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完毕。

12、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116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284元/股调整为8.063元/股；（2）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7月6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td><td>公司2018年和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2,596.65万元和人民币137,407.13万元，增长率为222.58%，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able>
<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th><th>个人层面系数</th></tr>
<tr><td>优秀</td><td>100%</td></tr>
<tr><td>良好</td><td>85%</td></tr>
<tr><td>合格</td><td>70%</td></tr>
<tr><td>不合格</td><td>0</td></tr>
</table></td><td>2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决限售的条件。</td></tr>
</table>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1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7,6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103,783,206股的0.2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20.0	30.0	25%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20.0	30.0	25%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官	120.0	30.0	25%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62.0	15.5	25%
程家晚	副总裁	60.0	15.0	25%
鱼江涛	副总裁	60.0	15.0	25%
杨 璞	副总裁	20.0	5.0	25%
张忠海	副总裁	50.0	12.5	25%
王冬冬	副总裁	40.0	10.0	25%
易菱娜	副总裁	20.0	5.0	25%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60.0	15.0	25%
小计		732.0	183.0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200人）		1,535.04	383.76	25%
总计		2,267.04	566.76	25%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合作共赢的理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9,062,960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1年5月13日	5.11元/股	2,350.25万股	171人	200万股

注：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因公司剩余预留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能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已自动失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7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在每个限售期内至少满足以下①②两个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其中一个业绩考核目标，方可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①2021年公司净利润达到5.6亿元；②2021年公司铜及铜产品产量达到150万吨，且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公司净利润。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1,221,438.01元，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47,266,656.62元的影响后为788,488,094.63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h>评价等级</th><th>A</th><th>B</th><th>C</th></tr>
<tr><td>年度综合考核得分</td><td>S≥80</td><td>80>S≥60</td><td>60>S</td></tr>
<tr><td>个人层面标准系数</td><td>1</td><td>0.8</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调岗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外，剩余166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评结果为A等级的共162人，考评结果为B等级的共4人，考评结果为C等级的共0人。综上，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62,960股。</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16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共计9,062,96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楼国君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7.60	40%
杨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7.60	40%
郑敦敦	副总经理	44.00	17.60	40%
丁星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4.00	17.60	40%
邵钢	副总经理	35.00	14.00	40%
傅万成	副总经理	32.00	12.80	40%
徐卫平	董事	31.00	9.92	32%
梁刚	副总经理	25.50	10.20	40%
王永如	董事	16.50	6.6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7人）		1,994.75	782.376	39.22%
合计		2,310.75	906.296	39.2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75,040股，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共计166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9,062,960股。

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062,96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3,022,000	-9,062,960	873,959,0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7,460,102	+9,062,960	606,523,062
股份总数	1,480,482,102	0	1,480,482,102

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75,04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479,907,062股，上述事项正处于债券人通知期间，还未办理注销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2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601609”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金田铜业”变更为“金田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1609”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铜及铜合金材料的产品结构，并根据产品的关联有选择地进入下游深加工领域，同时积极拓展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不仅包含了各类高附加值铜产品及铜合金材料，还包含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电磁线产品、民用中低压智能阀门等产品。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5G通讯、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电力物联网、清洁能源等领域。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在新领域的拓展，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的铜产品和先进材料专家。

目前“金田铜业”的证券简称无法有效体现公司业务内涵以及产业布局，还可能引起市场上一些不必要的认知偏差。公司证券简称由“金田铜业”变更为“金田股份”能有效覆盖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战略布局更加匹配，同时有利于降低市场对公司业务的认知偏差。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2年7月4日由“金田铜业”变更为“金田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1609”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